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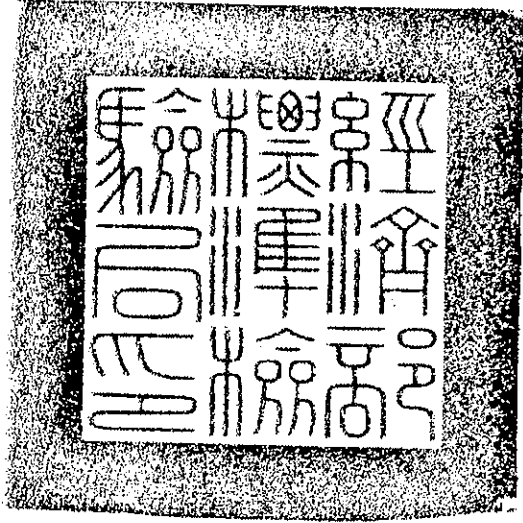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經標五字第10050047780號

附件：如文



訂定「商品免驗案件查核作業程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商品免驗案件查核作業程序」

局長 陳 介 山

裝

訂

線

# 商品免驗案件查核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五字第  
1005004778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一、為確保商品符合商品免驗辦法之規定，以確保消費安全及杜絕不安全商品流入國內市場，保護消費者權益，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檢驗機關，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其所屬轄區分局。
- 三、檢驗機關得衡量其業務必要性，對符合商品免驗辦法規定申請免驗進口之商品，依下列方式執行查核：
  - （一）逐批免驗案件查核：對受理案件顯有懷疑時，得不定期查核，查核件數除本局花蓮分局及臺南分局外，不得少於二十件。
  - （二）專案免驗案件查核：於每年第一季執行，並以一次為原則，以前一年所申請專案免驗案件為選定查核對象。
  - （三）免驗通關逕放案件查核：依 CI999999999999 非應施檢驗商品查核作業程序第二點規定訂定年度查核計畫實施查核作業。
- 四、檢驗機關執行免驗案件查核之權責劃分如下：
  - （一）逐批免驗案件查核：由原受理免驗案件單位執行查核，若免驗商品存置地點非屬原受理單位轄區，則其所屬轄區之單位，應協助原受理免驗案件之單位完成查核，並完成商品報驗發證及風險管理系統之登輸作業及通知原受理單位。
  - （二）專案免驗案件查核：由本局第五組選定查核對象並召集本局第二組或第三組（視商品屬性而定）、第五組及轄區分局（組）組成查核小組執行。
  - （三）免驗通關逕放案件查核：由 Web 版市場監督管理系統依年度免驗查核計畫分派轄區分局（組）執行。
- 五、檢驗機關執行查核時，應查核下列事項：
  - （一）除免驗通關逕放案件外，應查核商品實體與原申請免驗商品時所

檢附之照片或型錄、品目、規格型號及數量是否相符。

(二) 與原申請免驗進口之用途是否相符。

(三) 非銷售之商業樣品、展覽品，是否於免驗商品本體明顯處標示或附加依商品檢驗法規定不得銷售字樣。

六、有下列情形者，列為執行專案免驗查核之對象：

(一)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申請專案免驗案件紀錄。

(二) 經評估有實施免驗查核需要。

(三) 曾有違反商品檢驗法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而經處分。

七、檢驗機關執行查核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查核結果應詳細記錄於「免驗查核紀錄表」內，並請報驗義務人簽章確認。

(二) 查核結果應登錄於商品報驗發證及風險管理系統，或 Web 版市場監督管理系統內。

(三) 發現有違反商品檢驗法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應逕行移請市場監督單位受理後續涉違規案件調查作業。

八、報驗義務人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致無法達成調查目的時，調查人員應將調查情形作成紀錄送本局第五組。

九、經免驗查核符合之報驗義務人，當年度不重覆進行免驗查核，但經檢驗機關評定認有必要時，不在此限。

十、檢驗機關執行商品免驗案件查核，應於次月五日前登錄於商品報驗發證及風險管理系統，或 Web 版市場監督管理系統內備查。

